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永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巨峯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倪子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萬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9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